

110 年預警作為執行成效

一、為推動「防貪先行，預防為主」之廉政工作原則，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於辦理業務稽核、採購監辦、會同業務查核或受理陳情檢舉案件等業務，發現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，即事先採取防範措施，預防違失，發揮預警功能，使各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即時掌握弊失風險，並使公務員依法行政。

二、110 年執行預警作為案件計 140 案，成果分析如下表：

項目		件數(金額)	
依風險發掘來源區分	採購監辦	工程類	51
		勞務類	30
		財物類	14
	業務稽核		29
	受理民眾陳情檢舉		16
採取預警作為區分	追究行政責任		14
	修訂規管措施		33
	導正採購缺失		95
財務效益 (新臺幣)		525 萬 3,295	

※註：同一案件為達預警目的可能合併採取不同預警作為（如追究行政責任、修訂規管措施、導正採購缺失等），因此預警案件與預警作為之統計數不一定相等。